何謂足量透析Dialysis adequacy?

透析時, 尿毒毒素 (uremic toxin)的清除是否足夠, 即血清尿素氮 (blood urea nitrogen, 簡稱 BUN)及肌酐酸 (creatinine, 簡稱 Cre)的廓清率 (clearance) 須達到一定的標準。

目前標準為最低有效透析量 (minimal effective dose),如果病人的透析量小於最低有效透析量,則死亡率、罹病率及平均住院日數均會顯著增加;所以廓清率必須至少維持在這個水準以上。

相對於最小有效透析量, 病人透析量即使大於最大有效透析量(maximal effective dose), 病人無法得到任何額外的好處。

介於這兩者之間,應有一理想的透析量 (optimal dose), 超過此透析量, 病人得到的好處遠不如所增加的支出, 不過目前理想透析量沒有定論, 所以目前建議透析量只能消極地大於最小有效透析量。

這樣的定義足量透析乃專注於透析的「量」(dialysis dose);然而,更完整的定義足量透析應顧及更多層面,包括透析方式、透析量、營養、水份及電解質平衡、感染、貧血及生活品質等問題,應該均與醫療團隊一起努力,以得到最好的照料。然而,無論是血液透析或腹膜透析,以目前醫療科技,皆只能提供部分清除效果,若有機會接受腎臟移植,方能達到與正常腎臟(native kidney)一般的水準。

腎臟移植才有辦法顧全所有層面,而血液透析及腹膜透析不大可能達到這種境界。 腎臟移植屬少數,而且在未接受腎臟移植之前仍需接受一段時間的透析治療。所以 對一個末期腎病的病人而言,如何做到足量透析是十分重要的課題。